高雄市醫院及診所自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6 月 28 日修改

壹、 目的

因應 COVID-19 疫情，民眾因工作、出國及其他因素，有自費抗原快篩之需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開放無 COVID-19 相關症狀或 TOCC 相關活動史等且有自費抗原快篩 需求之民眾，得至醫院和診所進行自費檢驗。為使提供自費抗原快篩之醫院及診所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指引。

貳、 自費抗原快篩檢驗適用對象

經醫師評估未符合 COVID-19 公費檢驗適用對象（如無 COVID-19 相關症狀或 TOCC 相關活動史等），且民眾有需求進行自費抗原快篩者。

參、 自費抗原快篩申請流程

一、 有意願擔任自費抗原快篩之醫院及診所應依「高雄市醫院及診所自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及「高雄市醫院及診所自費 COVID-19 抗原快篩自我查檢表-醫院、診所及衛生局審查表」及執行抗原快篩收費標準，請備妥以上相關資料函送本局憑辦。

二、 本局審查後以公文函復審查結果。

三、 本市 110 年 6 月 4 日訂定「COVID-19 抗原快篩費用」，最高收費為新台幣 1,100 元(含掛號費、診察費、採檢試劑費用)。

肆、 自費自費抗原快篩抗原快篩採檢及採檢及檢驗原則檢驗原則

一、檢驗方法：目前我國 COVID-19 檢驗項目為採取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如有），抗原快篩為初篩檢驗；若為陽性時，需以即時螢光定量 RT-PCR 以下稱核酸檢驗）進行確認 。

二、 檢驗試劑：以採用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之 SARS-CoV-2 抗原快速檢驗試劑，購買及使用皆須事先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三、 採檢人員：建議由醫師採檢。

伍、 抗原快篩抗原快篩採檢點設置條件採檢點設置條件

一、 採檢點配置：

（一） 具有獨立採檢空間或安排於通風良好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並以牆壁、玻璃隔板，或可移動、清洗之屏風，或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出空間。

（二） 有規劃採檢動線。

二、 個人防護裝備

（一） 採檢人員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含括高效過濾口罩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等。

（二） 採檢人員應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避免在脫除裝備時自我汙染，且在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請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

陸、 抗原快篩處置及後續處理

依據 COVID-19 抗原快篩檢驗結果，應依「高雄市 COVID-19 快篩採檢個案處置流程」對個案後續處置如下:

一、 抗原快篩陽性者

（一） 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係法定傳染病，依據其病例定義，「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已符合通報定義，依法須進行通報可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並立即通知衛生局疫調中心(電話:7243857)。

（二） 採檢：當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陽性時，請立即以電話(電話:7243857)通知衛生局疫調中心安排受檢者採核酸檢驗檢體(PCR)並依衛生局疫調中心派防疫車載送受檢者至醫院進行(PCR)採檢並安排轉診時(受檢者於符合社交距離空間，等待防疫車)。若無症狀者可由疫調中心判定交通工具等級。

（三） 轉診：轉診至指定之醫院進行(PCR)採檢，於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診。

（四） 受檢者安置：由衛生局安排後續安置，受檢者以醫院或集中檢疫所隔離為原則，若量能不足時且居家環境可 1 人 1 室空間(如家中、宿舍、防疫旅館)採居家隔離，並等待核酸檢驗結果。

二、 抗原快篩陰性者

民眾抗原快篩陰性，不代表安全無虞，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應請民眾持續自我健康監測。

柒、 抗原快篩檢驗報告上傳作業

一、 抗原快篩檢驗結果可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將檢驗資料上傳至健保署。

二、 健保署協助將醫療院所抗原快篩檢驗結果資料，介接至健保快易通 APP 健康存摺)，供民眾自行查詢個人檢驗結果。

三、 健保 IC 卡上傳方式請參考「COVID-19 篩檢資料上傳」說明（https://reurl.cc/yE1qDE），如有問題請洽詢健保署各區業務組。

捌、 自費抗原快篩檢驗注意事項

一、 為避免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醫院及診所應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

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高雄市 COVID-19 快篩採檢個案處置流程」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加強落實感染管制因應作為。

二、 於就醫民眾採檢完畢後，須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清潔人員需穿戴適當防護。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三、 執行人員應於民眾自費採檢前充分告知，避免民眾誤解為公權力行為。

四、 提醒檢驗陰性民眾，受限於檢驗試劑之敏感度及特異性，篩檢陰性無法代表絕對未受感染或未來不會受感染，需持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並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五、 有以下情事者，衛生單位將保留取消自費抗原快篩資格：

（一） 以民眾未進行自費抗原快篩檢驗為由，而拒絕提供適切醫療服務。倘查有違規，除取消自費抗原快篩資格外，併依醫療法論處。

（二） 對於符合公費對象要求自費檢驗、未落實相關感染管制等。

（三） 抗原快篩陽性個案未於時限內通報者，除取消自費快篩資格外，併依傳染防治法論處。

玖、 抗原快篩檢驗收費原則

一、 本市 110 年 6 月 4 日訂定「COVID-19 抗原快篩費用」，最高收費為新台幣 1,100 元(含掛號費、診察費、採檢試劑費用)。

二、 醫療院所應以手機簡訊通知民眾自費快篩結果，受檢者需要檢驗報告書或證明書，請依循「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病歷複製方式收費。